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2012年05月30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0号文核准，于2012年11月23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9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8,304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6.12元，特定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3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204,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费用人民币40,770,000.00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434,800.00元。

201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113210182600033768，存入专户项目资金280,360,000.00元；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01091565100120109003920，存入专户项目资金419,874,800.00元；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10122000211049，存入专户项目资金人民币379,200,000.00元；2013年8月26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40122000002366，由高鸿通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77010122000211049转入人民币121,453,390.00元，同时存入自有资金10,000.00元。2015年1月19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3259152，由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7113210182600033768转入人民币130,000,000.00元；2015年2月9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110907057610806，由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3259152，转入人民币77,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4月3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113210182600033768，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7,667,689.65元；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3259152，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0,312,601.34元；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110907057610806，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已销户；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01091565100120109003920，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已销户；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

为：77010122000211049，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40122000002366，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含有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4,818,892.99 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尚未完成投资的“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和“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并将 2012 年非公开发行的剩余募集资金 123,161,398.00 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7113210182600033768，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8,804.88 元；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3259152，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110907057610806，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01091565100120109003920，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10122000211049，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40122000002366，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

本报告期投入资金总额 128,016,873.35 元，包括募集资金 123,161,398.00 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4,855,475.35 元，均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1,084,290,275.35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 1,079,434,800.00 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4,855,475.35 元。

同时，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将 2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8 月 26 日提前归还 70,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已将 4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4 月 22 日滚动使用 4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全部归还 400,000,000.00 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4 月 2 日滚动使用 2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归还 100,000,000.00 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余款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提前归还 70,000,000.00 元，剩余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前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4 月 28 日，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将 6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滚动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归还 100,000,000.00 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支持，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将 6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7,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5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支持，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前将 127,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84 号文，获准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7,542,993 股股份购买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41.77%的股权，每股发行价格 11.60 元，购买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为 319,498,718.8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高鸿鼎恒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377,775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11.60 元，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人民币 155,182,1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3,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089,19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14190095，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151,982,190.00 元；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24562600014210135，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0.00 元。

由于公司理解上的偏差，高鸿鼎恒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物流费的情况，经公司研究后，2019 年 8 月 27 日，高鸿鼎恒使用自有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物流费 11,396,598.75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14190095，账户余额为 149,501,089.64 元；公司子公司高鸿鼎恒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24562600014210135，账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含有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0,000.00 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为 2,359,804.64 元。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5,891,285.00 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14190095，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535,711.05 元；公司子公司高鸿鼎恒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24562600014210135，账户余额

为人民币 9,757.21 元。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5,924,000.00 元，其中投入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人民币 924,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97,905.00 元。

同时，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支持，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将 7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4 月 1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支持，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将 7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 （三）公开发行“16 高鸿债”

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高鸿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预审意见的函》（深证函[2015]325 号）、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5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9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16 高鸿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95 亿元，发行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止，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16 高鸿债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结束，最终网下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9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3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5 亿元，募集债券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28 号验证报告。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9167660，2016 年 1 月 25 日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491,500,000.00 元。公司在 16 高鸿债存续期第 3 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80 个基点，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6.10%。2018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高鸿债的回售数量为 4,928,810 张，回售金额为 49,288.10 万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21,190 张，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回售部分债券本息已全额按时偿还。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提前兑付 16 高鸿债剩余债券本息，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9167660，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销户。

本报告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元，累计投入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91,500,000.00 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2 年 12 月 06 日，公司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16 高鸿债”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与保荐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 2016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08.5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 万元，全部为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投入。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8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2 月 0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将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提前归还 7000 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4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7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5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4月3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4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13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开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金额为26,905.27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累计金额为115,073.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公司初步拟定2011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2011年7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12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三个项目的投资均未达到计划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

①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因实际取得募集资金款项时间较可研报告出具日晚，整体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将在后续年度根据计划和项目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故此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②电子商务项目，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5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2012年下半年政策性因素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考虑到电子商务实体商品经营，仓储物流成本较高，3C类产品价格透明化毛利较低，

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公司电子商务在行业内表现并不突出，基于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对盈利能力的诉求，并希望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实现有效回报，公司在此电子商务项目现有经营上并未进行规模性投入。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③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 2011 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投资决策十分谨慎，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项目仅投入 319.79 万元。此外，近年来，顺应 IT 分销线上发展的形势，高鸿鼎恒在夯实原有业务的同时，重点拓展与京东的线上业务合作，鉴于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以及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差异较大，线上业务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更高。高鸿鼎恒自建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原本是为了夯实线下销售基础，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自建仓储项目已不能适应 IT 产品线上销售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业务的要求，需要及时调整。自募集资金到账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较少，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经公司审慎研究后认为，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已不具备竞争力，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效益，也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以确保剩余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公司综合卡兑换业务的商业模式是实现在多种卡之间的相互兑换，但因互联网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变化较快，并且由于运营商的线上接入以及此部分前期投入成本较高，导致市场业务规模逐步下降，业务成本逐步上升，利润被逐渐挤压，2019 年项目未达到效益目标。

## 2、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原计划分为两期，目前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实际使用资金 9,15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2,0125.31 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办公室、实验室、机房等，满足公司在当地可信云计算等相关企业信息化业务的开展且有部分剩余空间。结合公司业务推进情况，目前情况已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短期内暂不开展二期建设。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2017 年以来，公司将募集资金 1,139.66 万元用于支付高鸿鼎恒的物流费，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一致，且公司未及时披露。经与独立财务顾问确认后，2019 年 8 月 27 日，高鸿鼎恒使用自有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物流费 1,139.66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78 号）。上述事项系公司理解上的偏差所致，并非主观故意，且高鸿鼎恒及时以自有资金进行归还，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0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0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05.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913.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73.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是	28,036.00	3,169.86		3,169.86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238.74	否	是
2. 电子商务项目	是	41,987.48	222.73		222.73	100.00%	2015年6月30日	-1.90	否	是
3.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	是	37,920.00	4,066.75		4,066.7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273.18	否	是
4.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	是	14,908.92	319.79	92.40	319.79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平台建设项目									是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150.00	49,150.00		49,150.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002.40	56,929.13	92.40	56,929.13			-2,513.8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2,002.40	56,929.13	92.40	56,929.13			-2,513.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初步拟定2011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2011年7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12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三个项目的投资均未达到计划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

（1）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因实际取得募集资金款项时间较可研报告出具日晚，整体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将在后续年度根据计划和项目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故此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2）电子商务项目，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5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2012年下半年政策性因素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考虑到电子商务实体商品经营，仓储物流成本较高，3C类产品价格透明化毛利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公司电子商务在行业内表现并不突出，基于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对盈利能力的诉求，并希望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实现有效回报，公司在此电子商务项目现有经营上并未进行规模性投入。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3）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公司初步拟定2011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2011年7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12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2011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2、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

	<p>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投资决策十分谨慎，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截止 2019 年 12 月 13 日，项目仅投入 319.79 万元。此外，近年来，顺应 IT 分销线上发展的形势，高鸿鼎恒在夯实原有业务的同时，重点拓展与京东的线上业务合作，鉴于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以及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差异较大，线上业务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更高。高鸿鼎恒自建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原本是为了夯实线下销售基础，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自建仓储项目已不能适应 IT 产品线上销售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业务的要求，需要及时调整。自募集资金到账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较少，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经公司审慎研究后认为，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已不具备竞争力，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效益，也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以确保剩余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5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 2012 年下半年外部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 IT 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p> <p>(2) 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 2011 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p> <p>(3) 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根据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4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该项目拟开发新产品的现有市场环境变动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对此项目投入较少，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而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p> <p>(4)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公司近两年重点拓展京东业务，鉴于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以及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差异较大，线上业务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更高，公司规划的募投项目不能满足线上需求，故此项目可行性出现了重大变化。</p> <p>以上项目的可行性均出现了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不适用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 万元，全部为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投入。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8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将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提前归还 7000 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4 月 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5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

	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开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16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2017 年以来，公司将募集资金 1,139.66 万元用于支付高鸿鼎恒的物流费，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一致，且公司未及时披露。经与独立财务顾问确认后，2019 年 8 月 27 日，高鸿鼎恒使用自有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物流费 1,139.66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78 号）。上述事项系公司理解上的偏差所致，并非主观故意，且高鸿鼎恒及时以自有资金进行归还，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p> <p>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p>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高鸿鼎恒项目	电子商务项目	15,118.00		15,118.00	100.00%	2013年5月14日	3,895.45	是	否
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	26,900.00		26,900.00	100.00%	2013年7月26日	305.38	是	否
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9,150.00		9,150.00	100.00%		—	是	是
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和电子商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5年1月1日	-64.77	否	否
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	电子商务项目与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27,000.00		27,000.00	100.00%		—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	26,905.27	25,816.14	25,816.14	95.95%		—	不适用	否

	级与产业化项目、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合计		115,073.27	25,816.14	113,984.14			4,136.0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

（1）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5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2012年下半年外部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IT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

（2）公司初步拟定2011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2011年7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12月份，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2011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

（3）公司初步拟定2011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2011年7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12月份，根据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4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该项目拟开发新产品的现有市场环境变动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对此项目投入较少，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而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

（4）截止2019年4月4日，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有“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和“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尚未完成投资，因公司业务转型升级，资金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且后续具体实施计划尚未明确，公司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投资决策十分谨慎，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项目投入金额较少。高鸿鼎恒自建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原本是为了夯实线下销售基础，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自建仓储项目已不能适应 IT 产品线上销售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业务的要求，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效益，也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导致的资金效率低下，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有效实现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延伸，推动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公司变更了以上项目。

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1) 江苏高鸿鼎恒项目：经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3—012）、2012 年 4 月 16 日的《2012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3—028）及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 2013—021）

(2) 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项目：经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及 2013 年 7 月 4 日的《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

(3) 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及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经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并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2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公告（一）》（公

	<p>告编号：2014-12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4-125）及2014年11月7日《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36）</p> <p>（4）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经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的议案》通过，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5年1月20日《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明确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资金来源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及2015年2月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p> <p>（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9年4月4日《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2019年4月25日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经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4日《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及2019年12月31日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公司综合卡兑换业务的商业模式是实现在多种卡之间的相互兑换，但因互联网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变化较快，并且由于运营商的线上接入以及此部分前期投入成本较高，导致市场业务规模逐步下降，业务成本逐步上升，利润被逐渐挤压，2019年项目未达到效益目标。</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原计划分为两期，目前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实际使用资金9,150万元，总建筑面积为2,0125.31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办公室、实验室、机房等，满足公司在当地可信云计算等相关企业信息化业务的开展且有部分剩余空间。结合公司业务推进情况，目前情况已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短期内暂不开展二期建设。</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